**监督索引号53050000164200000**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四、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是中共保山市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主要职责是：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履行引领联系服务职责，团结、引导、教育全市各族各界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对妇女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尚科学，抵制邪教，培养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开展各层次妇女干部履职能力培训和妇女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宣传各类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3.加强妇女组织建设力度，推动各级、各部门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拓宽妇女工作渠道，提升妇联执委履职和服务能力。

4.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开展帮扶救助，实施发展类项目。加强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5.推进家庭文明建设，贯彻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教育家庭成员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培养树立各类家庭文明典型，积极推进家庭文明建设进程。

6.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接待妇女群众来信来访，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党委政府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共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7.积极发展同周边国家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加深了解、增进友谊、促进合作。

8.承担保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妇女联合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妇女发展部、妇儿工委办公室、维权部。所属单位1个，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1.办公室。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做好上传下达、承上启下、内外联系、综合协调、参谋助手等工作；负责有关文件起草、会议组织、文书处理、秘书事务、党的建设、组织人事、督查调研、妇联组织建设、对内对外宣传、学习培训等；做好档案、保密、财务、车辆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2.妇女发展部。动员和组织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负责实施好创业担保贷款、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女性健康项目；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实用技术、技能的教育培训；管理各类基地、实体、女性社会组织，培树典型，发挥示范作用，指导基层城乡工作；做好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发挥行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剩余女劳动力的转移和输出。

3.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实施“两纲两规”，贯彻落实妇女儿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评估；对全市妇女儿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开展重难点问题调查研究，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承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相关会议；指导县级妇儿工委办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做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为妇女儿童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4.维权部。加强和规范妇联信访工作，更好地发挥妇联信访工作和服务群众的窗口作用，加强对基层妇联信访工作的指导。开展“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活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网络、进重点人群，强化全民法治意识，引导妇女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多渠道提升婚姻家庭纠纷排查调处能力，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维权服务；持续开展反拐禁毒防艾工作。

5.保山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是保山市妇女联合会机关所属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5名，其中，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1名（副科级）。主要职责：承接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和省儿童基金会安排的相关项目，并抓好落实；引导妇女积极参与产业发展，在更多领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了解妇女群众的呼声和需求，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好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的枢纽作用，建强家风家教服务平台，开展家风宣传培训，为妇女儿童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是深入实施妇女思想引领工程。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广泛开展“巾帼心向党·奋进新征程”学习教育活动。二是深化新时代巾帼建功系列活动。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创业创新巾帼行动、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大力推进“两个规划”实施。三是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深化家庭文明创建、家庭教育指导、家庭关爱服务等工作。四是深入实施妇女儿童维权关爱工程。扎实推动党政主导的维权服务机制，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坚决维护妇女领域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五是常态长效开展新阶段“三访四察五送”工作。力求在访的“量”、察的“度”、送的“质”上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用好“五送”机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联动解决妇女儿童和家庭“急难愁盼”。六是深化妇联组织改革和建设。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群团组织改革工作部署及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年内实现50%以上的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任务。七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继续深化“清廉机关”“清廉家庭”建设工作等。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1个；差额供给单位0个；定额补助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0个；参公单位1个；事业单位0个。截止2023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工勤人员编制0人，事业编制20人。在职实有19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19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0人。

离退休人员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7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超编0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务总收入3,277,8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277,800元，政府性基金0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元，事业收入0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元，上级补助收入0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

部门财务总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8,646元，同比增长0.26%。主要原因分析：1.人员经费增加38,700元，为干部职工晋级晋档，工资及相关保险费用相应增长；2.公用经费增加10,800元，因公务员相较上年预算期间增加1人，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相应增加；3.项目经费减少40,854元，2024年安排“妇女儿童权益、家风家教及文明家庭选树等经费”项目150,000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277,800元，其中:本年收入3,277,800元，上年结转收入0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277,8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元。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8,646元，同比增长0.26%。主要原因分析：1.人员经费增加38,700元，为干部职工晋级晋档，工资及相关保险费用相应增长；2.公用经费增加10,800元，因公务员相较上年预算期间增加1人，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相应增加；3.项目经费减少40,854元，2024年安排“妇女儿童权益、家风家教及文明家庭选树等经费”项目150,000元。

1. 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3,277,800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3,277,800元，其中：基本支出3,127,800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500元，同比增长1.61%，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增加38,700元，为干部职工晋级晋档，工资及相关保险费用相应增长；公用经费增加10,800元，因公务员相较上年预算期间增加1人，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支出相应增加。项目支出150,000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854元，同比下降21.41%，主要原因分析：厉行节约，整合项目，本年根据工作实际安排项目一个。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主要用于：

20129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群众团体事务—行政运行支出2,417,200元，其中，基本支出2,267,200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人员、机关工人津补贴奖金、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接待费、劳务费、工会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50,000元主要用于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开展家风家教培训、文明家庭建设活动等。

201295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群众团体事务—事业运行支出316,900元，均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支出。

20805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3,600元，为行政退休人员公用经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20805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600元，为事业退休人员公用经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10,300元，均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01101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12,200元，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210110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400元，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缴纳事业人员医疗保险。

210110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89,000元，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0119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7,600元，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工伤保险以及大病医疗保险。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不涉及此项预算公开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6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2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20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4,0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38,000元，与上年持平，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与上年持平，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根据工作实际，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000元，与上年持平，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6次，共计接待30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参考上年接待情况，安排预算3,000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35,000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00元，与上年持平。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增减变化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根据公务用车实际情况，安排预算35,000元。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妇女儿童权益、家风家教及文明家庭选树等经费，绩效目标：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总结推广好“两个规划”实施好经验，建立“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开展好家庭文明建设活动，传播好家风好家教；加强法治宣传，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婚育观、生活观，依法合理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教育青少年热爱祖国、树立梦想、培养品格，做新时代的接班人。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1,000元，较上年增加10,800元，增长3.08%。主要原因分析：因公务员相较上年预算期间增加1人，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山市妇女联合会资产总额587,364.11元，其中，流动资产981.90元，固定资产586,382.21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元，在建工程0元，无形资产0元，其他资产0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59,728.28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59,473.06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处置车辆1辆，账面原值468,4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1,500元；报废报损资产2项，账面原值11,7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元；资产使用收入0元，其中出租资产0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0元。鉴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2023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2024年1月资产月报数。

附件：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监督索引号53050000164200111**